

近10年木纖產品進出口價值分析

◎林業試驗所林業經濟組·林俊成 (ljc@tfri.gov.tw)

◎林業試驗所林業經濟組·陳溢宏

臺灣森林資源豐富，但由於林業伐採政策的變化，國內木材生產量銳減，但木材及林產品的需求卻因國民所得及經濟發展的提升而不斷增加，因此對進口林產品的依賴程度極高，尤其以木漿、其他纖維漿、回收紙、紙和紙板等4大類木纖產品的進口量為大宗。

為了解臺灣木纖產品的進出口情形及消長，本文採用FAO分類標準及定義，依財政部關務署2004~2013年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之林產品部分進行整理分析，以達分類標準與國際接軌，並有利於未來國家間統計資料比較之一致性、可供政策制定、學術研究之重要基礎資料。

本統計資料中使用的一般名詞和產品名稱，主要依據FAO之森林產品年鑑(FAO yearbook of forest products)所提供的簡要定義，其定義乃盡可能依照FAO林產品的分類和定義來表示。所使用之計量單位，則依JFSQ問卷格式，金額為新臺幣百萬元。以下將分析木漿、其他纖維漿、回收紙、紙和紙板等4大類木纖產品的進出口價值，並分析木纖產品的主要進出口國，提供讀者了解國內木纖產品的貿易趨勢。

木纖產品進出口價值分析

(一) 木漿

1. 進口價值

2004~2013年間，木漿每年平均進口總價值為新臺幣19,413百萬元，主要進口國家為加拿大、智利與美國。10年間木漿進口總價值整體走勢起伏較劇烈，從2004年進

口總價值為新臺幣17,630百萬元起，直至2007年達到進口總價值最高，為新臺幣22,620百萬元，而後在2009年驟降至新臺幣15,537百萬元，2010年時，進口總價值劇增，高達新臺幣22,543百萬元，之後進口總價值逐年下降。

2. 出口價值

2004~2013年間，木漿平均每年出口總價值為新臺幣369百萬元，年平均出口總價值以南韓、中國大陸與印尼佔居前茅。木漿10年間整體出口總價值的走勢起伏變化劇烈，從2004年出口總價值為新臺幣264百萬元，在2006年劇增至新臺幣585百萬元，之後略微下降，於2009年驟降至新臺幣163百萬元，在2010年出口總價值劇增至新臺幣691百萬元，隔年又驟降至新臺幣255百萬元，此後逐年略微增加。

(二) 其他纖維漿

1. 進口價值

2004~2013年間，其他纖維漿每年平均進口總價值為新臺幣180百萬元，主要進口國家為中國大陸、美國與泰國。其他纖維漿進口總價值的整體走勢起伏不定，有兩個高峰，第一個出現在2007年，進口總價值為新臺幣273.45百萬元，主要是從美國與泰國兩個國家進口，之後走勢往下；2011年的進口總價值最高，價值為新臺幣488.21百萬元，主要是從中國大陸進口。從中國大陸進口之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

66百萬元，為年平均價值國家排行第一，2010年以前，從中國大陸進口的價值不高，最低為新臺幣0.28百萬元，直至2010年進口價值增加至新臺幣85.17百萬元，於2011年時驟增，進口價值為新臺幣422百萬元，佔2011年全部總價值將近九成，之後於2012年驟降為新臺幣54.19百萬元。

2. 出口價值

2004~2013年間，其他纖維漿平均每年出口總價值為新臺幣150百萬元，年平均出口以中國大陸、印尼與越南之價值佔前茅。從2004年出口總價值為新臺幣31.4百萬元起，整體趨勢逐年往上，至2007年劇增為新臺幣272.33百萬元，主要出口至印尼與中國大陸，之後於2008年驟降為新臺幣72.11百萬元，往後整體走勢往上增加，直至2013年出口總價值最高，為新臺幣328.04百萬元，主要出口到中國大陸。

(三) 回收紙

1. 進口價值

2004~2013年間，回收紙每年平均進口總價值為新臺幣4,342百萬元，主要進口國家為美國、日本與德國。此10年間有兩個高峰，第一個高峰是從2005年進口總價值為新臺幣3,003百萬元起，逐年往上提升，直到2008年達到進口價值最高，金額為新臺幣5,862百萬元；於2009年進口價值驟降至新臺幣2,750百萬元，為10年間進口價值最低，之後逐年增加，於2012年達到第二個高峰，進口價值為新臺幣5,316百萬元。

2. 出口價值

2004~2013年間，回收紙出口總價值的整體走向持續攀升，期間平均每年出口總價值為新臺幣314百萬元，回收紙年平均出口以中國大陸為主，越南與香港之價值列居第二與第三。於2004年出口總價值最低，為新臺幣102百萬元，之後逐漸增加，直至2011年達到最高，出口總價值為新臺幣594百萬元，之後略微下降。出口至中國大陸的年平均價值為新臺幣259百萬元，佔年平均出口總價值的八成，出口至中國大陸的價值多寡幾乎決定回收紙的出口總價值。

(四) 紙和紙板

1. 進口價值

2004~2013年間，紙和紙板每年平均進口總價值為新臺幣33,424百萬元，主要進口國家為美國、日本與中國大陸。從2004年進口總價值為新臺幣31,754百萬元起略微提升，於2008年進口總價值為新臺幣36,321百萬元，隔年驟降至新臺幣28,559百萬元，在2010年進口總價值最高，為新臺幣36,510百萬元，之後整體趨勢略微下降。從各國進口紙和紙板的進口價值在此10年間整體趨勢皆較平緩，於2009年時各國進口皆略有縮減，其餘時間進口價值起伏變化較小。

2. 出口價值

2004~2013年間，紙和紙板平均每年出口總價值為新臺幣21,664百萬元，年平均出口以中國大陸、越南與馬來西亞的總價

值佔前茅。出口總價值的整體走勢起伏較大，有提升的趨勢；2005年出口總價值最低，為新臺幣17,877百萬元，在2008年與2009年時出口總價值略為縮減，之後持續提升，至2013年出口總價值最高，為新臺幣24,579百萬元。

木織產品進出口價值綜合分析

(一)不同木織產品進出口價值

2004~2013年之木織產品進口價值(圖1)，以2009年新臺幣46,923百萬元為最低，其他時間進口價值皆在新臺幣52,000~65,000百萬元間，而以2008年為最高，進口價值為新臺幣64,525百萬元。依不同木織產品種類來區分，以紙和紙板的進口價值為最高，占總木織產品進口價值的53~61%，其次為木漿，占總木織產品進口價值的30~37%。

2004~2013年之木織產品出口價值(圖2)，

大致呈減少的情形，年出口價值在新臺幣18,000~26,000百萬元間，2004年出口價值最低，為新臺幣18,335百萬元，之後則略上升，2011~2013年皆維持在新臺幣25,000百萬元以上。依不同木織產品種類來區分，以紙和紙板的出口價值為最高，占總出口價值的94%以上。

(二)木織產品主要進出口國

圖3為木織產品主要進口國家，依2004~2013年進口總價值的多寡，排序前10名的進口國，排序前10名之外者合計為其他國家。木織產品進口值以美國最高，平均年進口價值新臺幣9,475百萬元，2008年的進口價值最高，為新臺幣11,084百萬元；其次為日本、加拿大，平均年進口價值分別為新臺幣6,614、6,568百萬元，但兩者之間略有消長，日本的進口價值增加，加拿大則進口價值減少，其他依序為印尼、中國大陸與智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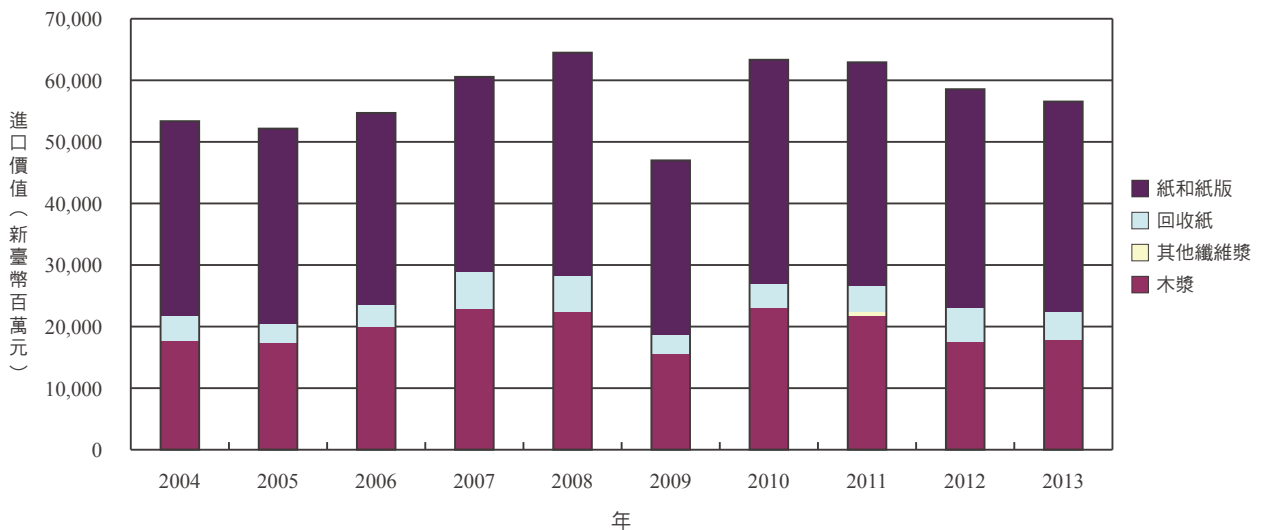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木織產品進口價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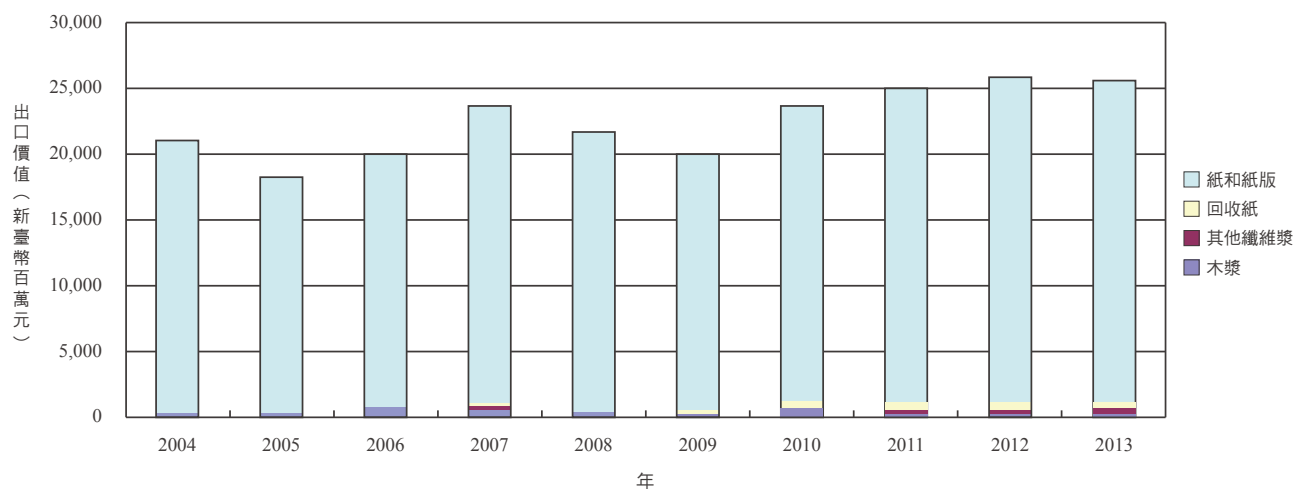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木織產品出口價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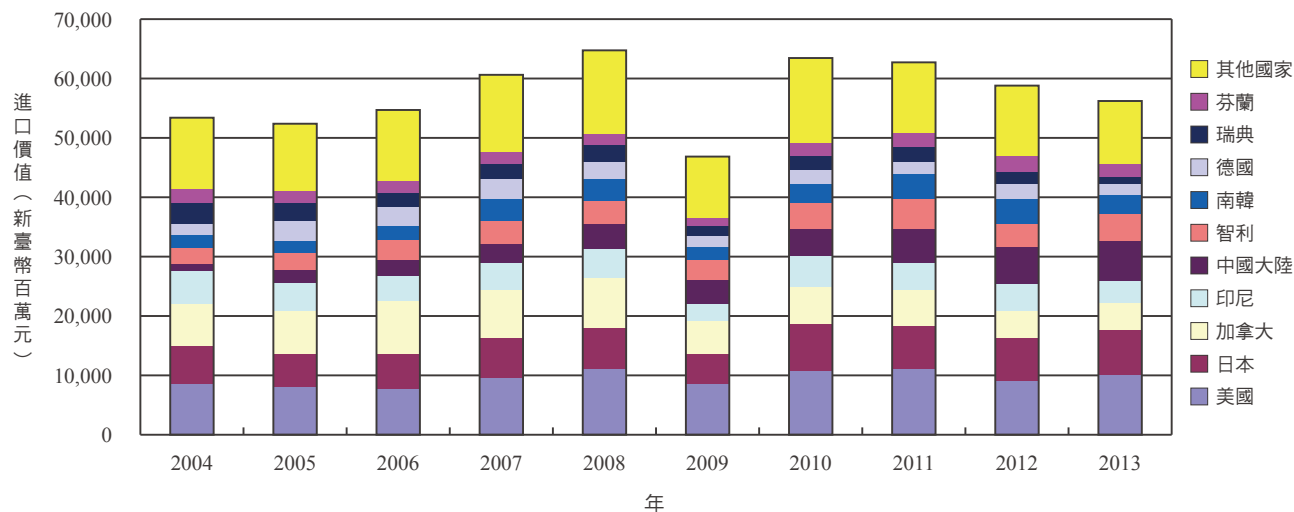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木織產品主要進口國家

2004~2013年的木織產品進口國家有增加的情形，由2004年的50個國家，至2013年增加至72個國家，10年間共來自104個國家進口木織產品，也因進口來源國家眾多，所以排序前10名以外的其他木織產品進口國，平均

每年進口價值為新臺幣12,195百萬元，平均每年進口值約占總進口價值21%。

圖4為木織產品主要出口國，依2004~2013年出口總價值的多寡，排序前10名的出口國，排序前10名之外者合計為其他國家。出口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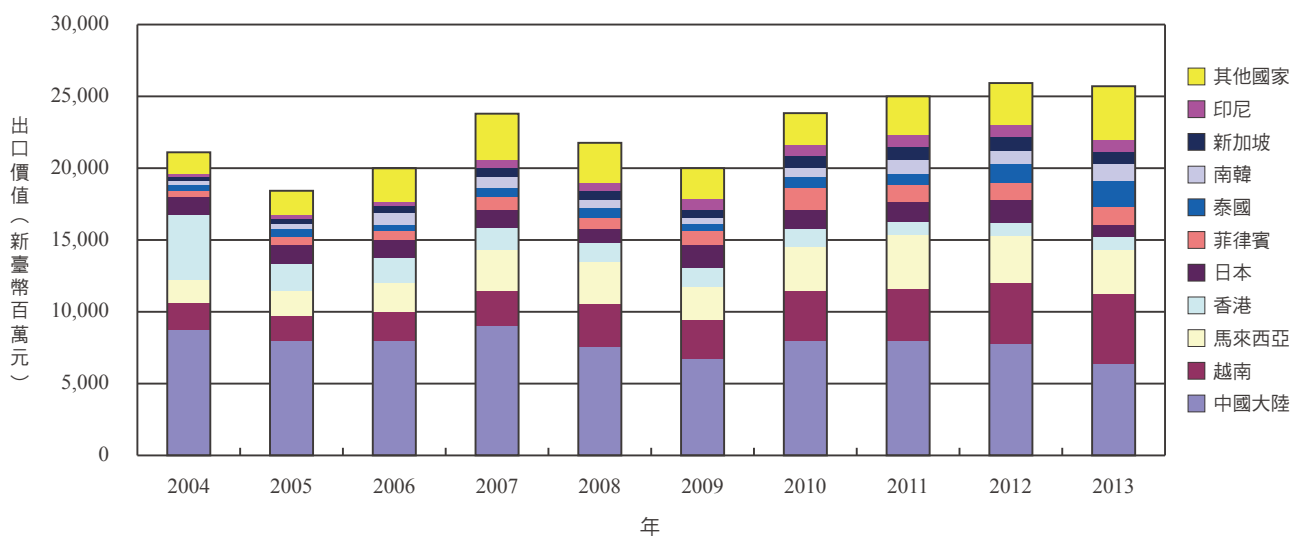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 木織產品主要出口國家

值前3名依序為中國大陸、越南及馬來西亞為，中國大陸的出口價值呈波動的情形，以2007年最高為新臺幣8,983百萬元，2013年為近10年的低點為新臺幣6,241百萬元，平均年出口價值為新臺幣7,766百萬元。越南及馬來西亞出口價值則大致呈增加的趨勢，平均年出口價值分別為新臺幣3,008、2,660百萬元，可能是由原出口至中國大陸轉向，其他依序為香港、日本與菲律賓。

就臺灣的出口國家來源來看，2004~2013年木織產品出口至158個國家，每年出口國家數約在100~116個之間，排序前10名之後的其他出口國，木織產品出口值以2004年的新臺幣155百萬元最低，2013年的新臺幣3,768百萬元的價值最高，平均每年出口值為新臺幣2,497百萬元，占總出口價值11%。

未來走向全球產銷

4類木織產品的進口價值以紙和紙板最高，平均每年進口價值為新臺幣32,839百萬元，主要進口國家為美國、中國大陸與日本；其次為木漿，平均每年進口價值為新臺幣18,996百萬元。出口價值以紙和紙板為最高，平均每年出口價值為新臺幣20,910百萬元。以進出口價值而言，各類的進口價值皆高於出口價值。

紙漿造紙工業上世紀80年代前，幾乎以內需市場為導向，80年代後，隨者其他產業外移，及面臨全球市場的競爭，開始改造經營模式，發展為「以客為尊」的服務業，由自產自銷走向全球產銷運籌，因此各種木織產品出口比值加重是必然趨勢。⊗